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663號

原告 玖識設計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慶福

被告 劉春華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黃鏡芳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諾櫻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